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恩社保退字〔2025〕21号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杨财优:

经核查,参保人赖女兰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死亡, 2020 年 6 月您以赖女兰家属身份向我局申请申领赖女兰职工养老保险死亡待遇 48383 元(含丧葬费 17844 元、抚恤金 17844 元、个人账户余额 12695 元), 2020 年 10 月您再次申请申领赖女兰城乡居保一次性养老待遇 7780.02 元(含财政征缴补助金额 510 元、个人账户余额 6250.02 元、丧葬费 1020 元),属重复领取丧葬费。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

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分期退回, 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我局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账户户名: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 944000010002059515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附言: (赖女兰、440723*******X) 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何柏祥 电话: 0750-781717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3楼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股)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6月9日